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宿迁联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1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3,84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62.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 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宿迁联盛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宏观经济影响，并结合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延长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时间，延期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变更为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宿迁联盛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宿迁联盛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宿迁联盛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宿迁联盛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瑞兴

贾瑞兴

官航

官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